

(三)尸羅(持戒)波羅蜜

1、尸羅波羅蜜的內容

《大品般若經》卷五〈問乘品(摩訶衍品)第18〉云：

云何名尸羅波羅蜜？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，自行十善道，亦教他
行十善道，以無所得故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尸羅波羅蜜。(大正8, 250a13-16)

或許有人一提到菩薩戒，就會想到「梵網經菩薩戒」或「瑜伽菩薩戒」。其實，初期大乘經提到的菩薩戒是以「十善道」為主要內容。十善道包括：

身：1.不殺生，2.不偷盜，3.不邪淫

口：1.不妄語，2.不兩舌，3.不惡口，4.不綺語

意：1.離貪欲，2.離瞋恚，3.離邪見

要成就尸羅波羅蜜，還是必須三心相應。第一，要發菩提心，求證無上菩提。第二，不但自己修十善道，還要教別人來修十善道，這是大悲心。憐憫犯戒眾生，不加輕慢而應救度。如輕視毀犯，由於意識上的對立，不容易教化他，也就失去菩薩利他的方便。第三，「無所得」，般若波羅蜜相應，與空的智慧相應，於持戒、犯戒不可得。

2、十善道的特色

有人認為：十善道僅有十個戒條，而「不飲酒」、「過午不食」、「不杖打眾生」這些戒條都沒有包括在十善道中，如果說只以這十善道作為菩薩的尸羅波羅蜜的話，那不是嫌太少了嗎？如《大智度論》卷46云：

問曰：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，譬如大海總攝眾流，所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、

不杖加眾生等，是事十善中不攝，何以但說十善？（大正25, 395 b18-21）

針對這個問題，《大智度論》回答如下：

答曰：佛總相說六波羅蜜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有無量戒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，入不貪中；杖不加眾生等，入不瞋中；餘道隨義相從。戒名身業、口業，七善道所攝。十善道及初、後：如發心欲殺，是時作方便，惡口、鞭打、繫縛、斫刺，乃至垂死，皆屬於初；死後剝皮、食噉、割截、歡喜，皆名後；奪命是本體；此三事和合，總名殺不善道。以是故知，說十善道，則攝一切戒。（大正25, 395b21-29）

「不飲酒」與「過午不食」雖未見於十善道之戒條中，但是卻含攝於「不貪」中；「杖不加眾生」則含攝於「不瞋」中；而且「殺戒」並不是限於「奪眾生命」那一剎那而已，殺生前與殺生後之一切身口意都包含其中。如斷眾生命之前所起的殺心（心業），惡口、譏罵（口業），鞭打折磨（身業）；以及死後的心喜（心業），讚歎（口業），鞭屍、食肉（身業）等，都應該包含在「殺戒」當中。同樣地，盜姪妄等「本體」及「初」、「後」也是如此。這裏所說的「初、本體、後」，玄奘譯為「加行、根本，後起」[\[1\]](#)。

為什麼要提到「加行」與「後起」呢？因為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，影響業報的輕重非常密切。例如，我們在還沒有布施出來之前，內心已經醞釀多時，不是臨時起意而已。有的人是待在家裡，等有貧窮人來乞討才給；有的人是即使來乞討了也不給；有的是貧窮人還沒上門來，他就想到外面有人飢寒受凍，主動要去救濟的。同樣是布施，可是心念不同，態度、慈悲心的程度也都不一樣。所以「加行」很重要，對果報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。

「後起」也是。有的人布施之後感到後悔，以後不再布施了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福

德是會縮減的！可是有的人布施之後，反而起歡喜心，並讓它相續、增長，希望日後還能繼續行布施。

總之，「加行」、「根本」、「後起」，任何一個階段都會影響我們業報的輕重。

由此可知，「十善道」是個綱領，並不限於文字上所列的十個項目而已，一切「加行」、「後起」也包含在這戒法之中。就此意義而言，十善道是總相戒，包含了無量戒法，含攝了五戒、八齋戒，乃至比丘戒等，舉凡「加行、根本、後起」等一切，皆納入戒法之中。菩薩要具足尸羅波羅蜜，應掌握這個原則，否則只持守十個戒條怎麼能說具足圓滿一切的戒行呢？

除此之外，《大智度論》[\[2\]](#)還提到多項十善道的特色[\[3\]](#)，略舉如下：

- (1) 出家眾的比丘戒與比丘尼戒男女戒條有別，也有年齡與身體上等種種規定，不是人人都能受具足戒的。而十善道則不受性別、年齡、身體等限制，是人人皆可受持的戒法，是在家、出家共學的法門，唯一的不同是在家不邪淫，出家眾則是不淫。
- (2) 十善道適用的範圍很廣，隨著修行者的發心善巧不同，所得的果報可通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。
- (3) 十善道可作為菩薩尸羅波羅蜜的內容，但如果只以「增上生心」或「出離心」來修十善道的話，不足以稱之為菩薩戒。必須1、發菩提心，2、大悲心自行化他，3、與無所得性空慧相應，能具備此三者才可算是菩薩的尸羅波羅蜜。反之，如果菩薩犯了十善道，退失菩提心，向二乘地的話，就是破菩薩戒了！[\[4\]](#)
- (4) 十善道是不惱眾生的根本，其他律儀是不惱眾生的遠因緣。

- (5) 菩薩的戒法是盡未來際，其他律儀僅是一日一夜或盡形壽而已。
- (6) 即使如來未出世仍有十善道；而比丘戒等律儀必須存在於有佛時代，而且是處於惡世，眾生有犯罪因緣時佛才會制定。由於比丘戒等律儀不是永遠存在的，故稱為「客」或稱為「新戒」；而十善道於有佛無佛常有，故稱為「主」或稱為「舊戒」。
- (7) 十善道是道德規範，屬於性戒，與善惡業道有關，故不論在家、出家、受戒、不受戒，守之則清淨，犯了就是污染，要受惡的果報。其他的律儀，有的是與性罪有關的道德規範，但有的是生活規定等遮戒，只要如法懺悔，不一定會受後世果報。
- (8) 聲聞戒重在身口，而菩薩戒除身口外，更重視意業的清淨，而十善道中含有「不貪、不瞋、正見」等三種意清淨，以之作為菩薩尸羅波羅蜜的內容有其特殊的意義；如果只是身口清淨而意不清淨的話，不能算是真正的戒清淨。唯有意念的清淨才是真正的「尸羅波羅蜜」，否則頂多只能稱為「尸羅」而已，不足以稱為「波羅蜜」！

[1]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3(大正27, 583b-584a)；《俱舍論》卷16(大正29, 84c-85a)。

[2]《大智度論》卷46, 大正25, 395b29-c18：

復次，是菩薩生慈悲心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布施利益眾生，隨其所須，皆給與之。持戒不惱眾生，不加諸苦，常施無畏。十善業道為根本，餘者是不惱眾生遠因緣。戒律為今世取涅槃故，婬欲雖不惱眾生，心繫縛故為大罪。以是故戒律中婬欲為初。白衣不殺戒在前，為求福德故。菩薩不求今世涅槃，於無量世中往返生死，修諸功德。十善道為舊戒，餘律儀為客。

復次，若佛出好世，則無此戒律。如釋迦文佛，雖在惡世，十二年中亦無此戒，以是故知是客。

復次，有二種戒：有佛時或有或無；十善有佛無佛常有。

復次，戒律中戒，雖復細微，懺則清淨；犯十善戒，雖復懺悔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殺畜生，雖復得悔，罪報猶不除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但說十善業道。亦自行，亦教他人，名為尸羅波羅蜜。十善道：七事是戒，三為守護故，通名為尸羅波羅蜜。

[3] 參見拙作〈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十善道〉,《護僧》第6期,1997年1月15日,p.30-p.43。

[4]《大智度論》卷80:「菩薩有二種破戒:一者十不善道;二者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與此相違,則是二種持戒。」(大正25, 624 c4-5)